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1433773000號

附件：第2次補充公告對照表1份



主旨：「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09站(B基地)土地開發案」甄求
投資人第2次補充公告。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案投資人須知附件，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 二、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https://mtbu.kcg.gov.tw>)辦理相關公告，請隨時注意查閱，以利後續投資申請。
- 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逕洽府捷運工程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承辦人：黃俊軒，電話07-3368333#5101)。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甄選「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B 基地）土地開發案」

【甄選文件】 第二次補充公告

本案依投資人須知第九點(三)規定，更正(變更或補充)甄選文件之內容，本案申請書件受理期間維持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截止。

日期：114.11.20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管機關說明	頁碼
1.	投資人須知附件 【附件三之2】能力資格審查表 <u>財務能力特別規定</u> <u>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所提送財務報表所列權益扣除本開發案資格證明文件提送截止日前，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取得捷運局辦理之土地開發案投資權，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開發案所佔出資比例(以共同申請協議書所載或經公證之出資比例證明為憑，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依各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數比例認定)乘以各案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之數額後，乘以其出資比例合計是否不低於預估工程費30%【9.6 億元】。</u>	投資人須知附件 【附件三之2】能力資格審查表 <u>財務能力特別規定</u> <u>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所提送財務報表所列權益扣除本開發案資格證明文件提送截止日前，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取得捷運局辦理之土地開發案投資權，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開發案所佔出資比例(以共同申請協議書所載或經公證之出資比例證明為憑，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依各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數比例認定)乘以各案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之數額後，乘以其出資比例合計是否不低於預估工程費30%【9.6 億元】。</u> <u>財務能力特別規定</u> <u>A.財務報表所列權益不低於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9.6億元）。</u> <u>B.上開權益應先扣除本開發案能力資格文件提</u>	查有關財務能力資格部分，投資人須知本文與附件審查表格文字不一致，故修訂附件審查表格說明文字。	須知附件 3-6

項次	原條文	第二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管機關說明	頁碼
		<u>送截止日前，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取得投資權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各土地開發案所佔出資比例乘以各開發案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之數額，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定後增列扣除其他投資案數額。該出資比例以各開發案之出資比例證明或經公證之出資比例證明為憑，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依各開發案權益按申請人數比例扣除。</u> <u>C.當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因取得其他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投資權而造成權益不足者，應於捷運局通知期限內補足。逾期不補足者，於本開發案視為財務能力資格不符；縱已取得本開發案投資權者，亦視為不符財務能力資格。</u>		

【附件三之 2】

能力資格審查表

開發標的：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橘線 O9 站（B 基地）土地開發案

申請人編號：

審查日期：☐開封後

☐補正後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 明
申請人：	開發能力	1.曾完成(已計入財務報表)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其單一實績金額不低於 10.7 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32.1 億元。			
		2.是否已檢附同本基地使用容許項目之建築開發實績，需佐附建物使用執照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財務能力一般規定	1.流動資產是否不低於流動負債。			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保險業」者，毋須提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權益、總負債金額及速動比率之證明文件。
		2.總負債金額是否不超過權益 4 倍。			
		3.速動比率是否不低於 10%；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 1.2 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			
		4.最近一年度無國內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			
申請人：	開發能力	5.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實繳稅額為零者，得免附繳款書收據聯），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如最近一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免繳納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6.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保險業不受上開 1、2、3 項之限制。			
	財務能力一般	1.曾完成(已計入財務報表)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其單一實績金額不低於 10.7 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32.1 億元。			
		2.是否已檢附同本基地使用容許項目之建築開發實績，需佐附建物使用執照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1.流動資產是否不低於流動負債。			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保險業」者，毋須提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權益、總負債金額及速動比率之證明文件。
		2.總負債金額是否不超過權益 4 倍。			
		3.速動比率是否不低於 10%；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 1.2 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 明
	規 定	4.最近一年度無國內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			
		5.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實繳稅額為零者，得免附繳款書收據聯），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如最近一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免繳納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6.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保險業不受上開 1、2、3 項之限制。			
申 請 人： 開 發 能 力	開 發 能 力	1.曾完成(已計入財務報表)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其單一實績金額不低於 10.7 億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 32.1 億元。			
		2.是否已檢附同本基地使用容許項目之建築開發實績，需佐附建物使用執照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財 務 能 力 一 般 規 定	1.流動資產是否不低於流動負債。			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保險業」者，毋須提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權益、總負債金額及速動比率之證明文件。
		2.總負債金額是否不超過權益 4 倍。			
		3.速動比率是否不低於 10%；若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之 1.2 倍則不受速動比率限制。			
		4.最近一年度無國內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			
		5.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實繳稅額為零者，得免附繳款書收據聯），及最近一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替代。如最近一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免繳納者，應檢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無違章欠稅證明文件。			
		6.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保險業不受上開 1、2、3 項之限制。			

審	查	項	目	是	否	說	明
財務能力特別規定	A.財務報表所列權益不低於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9.6 億元）。						
	B.上開權益應先扣除本開發案能力資格文件提送截止日前，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取得投資權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各土地開發案所佔出資比例乘以各開發案預估工程費百分之三十之數額，必要時得經本府核定後增列扣除其他投資案數額。該出資比例以各開發案之出資比例證明或經公證之出資比例證明為憑，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依各開發案權益按申請人數比例扣除。						
C.當申請人、共同申請人因取得其他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投資權而造成權益不足者，應於捷運局通知期限內補足。逾期不補足者，於本開發案視為財務能力資格不符；縱已取得本開發案投資權者，亦視為不符財務能力資格。							
項 數 小 計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補正				1.資格證明文件提送齊備或經通知補正且依限完成補正者，進行能力資格審查。 2.本表格內各欄任何一項為否者，審查結果視為資格不符。 3.請審查者於審查結果欄勾選「符合」、「不符合」或「補正」。			

初審(招商顧問)：

複核(業務單位)：

主持人：